

丽江市古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招标公告变更

更正事由: 本项目原定开标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现开标时间变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其余内容不变, 由此给投标人带来的不便之处, 敬请谅解!

1、招标条件

1.1、本招标项目丽江市古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已获批准实施, 项目业主为丽江市古城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 12437.60 万元(占比 24.49%) 由股东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出资项目其余所需资金 38346.49 万元(占比 75.51%) 由项目单位通过金融机构融资方式进行筹措, 以及收到关于本项目的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后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单位, 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 100%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 丽江市古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

2.2、标段划分: 本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2.3、项目地点: 丽江市古城区青山北路与存仁路交叉口。

2.4、项目概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 75.19 亩,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87806.01m² (其中配套商业面积 11708.30m², 其余部分为保障性住房及其附属工程), 建筑层数最高为 14 层, 最高建筑主体高度为 41.3m, 拟新建 954 套保租房, 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燃气工程、道路及广场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夜景亮化工程、停车场工程、智能化信息系统、充电桩等配套附属工程。

2.5、招标范围及内容: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送检、回填区压实度检测、见证取样(包含但不限于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材及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碎石及卵石常规检验、砂常规检验、混凝土物理性能检验、砂浆物理性能检验、简易土工试验、砖及砌块物理力学性能检验、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塑料管材管件原材料检测、防水卷材、植筋拉拔试验、建筑涂料(防水涂料)、门窗三性、电线电缆、放射性检测、玻璃透射比、保温材料物理性能检测、保温材料保燃烧性能检测、市政工程材料复验等本检测机构所能检测的所有原材料检测)、实体检测、建筑沉降观测、环境检测、公路(小区道路)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沥青配合比、级

配碎石配合比、击实试验、压实度（灌砂法）、水泥稳定碎石配合比、水稳材料中水泥剂量测定（EDTA 滴定法）、水稳层无侧限抗压强度、厚度（钻芯法）、路基路面回弹弯沉）、电气检测等，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及办理相关报批审批手续，实际检测内容以招标人审批通过的检测方案和图纸为准，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及办理相关报批审批手续。，实际检测内容以招标人审批通过的检测方案和图纸为准。

2.6、项目估算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50748.09 万元，本项目招标规模：约 105.69 万元。

2.7、检测周期：根据招标人要求，按实际工程进度完成检测工作（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8、质量标准：

2.8.1、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强制性相关工程试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所提供的相关数据、报告及成果文件必须满足行业规定及相关要求。

2.8.2、中标人所提供的相关数据、报告及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工程竣工后档案交档相关要求。符合现行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交的检测报告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保证数据准确、真实，技术成果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工作成果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及移交。

2.9、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备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法定证明文件。

3.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范围至少包含：1. 见证取样检测；2. 建筑电气检测；3. 公路（市政）工程检测；4.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5.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6.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

3.3、投标人具有国家或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3.6、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须配备以下专业检测人员：1. 见证取样检测员；2. 建筑电气检测员；3. 公路（市政）工程检测员；4.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员；5. 民用建筑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员；；6. 建筑物沉降和变形观测员等专业人员。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

3.7、财务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经合法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报表（成立年份不足3年的，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如新成立时间不足1年，则提供成立后至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3.8、①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栏查询中，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网络查询截图。②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当前未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9、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企业证照、人员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提供承诺书）。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8月27日至2024年09月03日，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俊发盛唐城大唐国际写字楼1008室）获取招标文件。

4.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的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如不按以上规定携带资料或资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18日14时30分。

5.2、递交地点：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俊发盛唐城大唐国际写字楼1008室）。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为2024年09月18日14时30分，开标地点：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俊发盛唐城大唐国际写字楼1008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采招阳电子招采交易平台 (<https://www.ebidcn.com/>) 网站上发布, 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丽江市古城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大研街道文智社区莲花上村4号

联系人: 殷艺源

联系电话: 15288230178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俊发盛唐城大唐国际写字楼1008室

联系人: 武凯

联系电话: 13312593578

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